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第34屆世界盃棒球賽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0.11.-8 版面 三十二版

## 服補充兵役並不等於不當兵

### 多數協會未研擬成績列管標準 漠視選手權益

賴清宮／台北報導

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出爐，卻因宣導不足，提出申請的選手名單有二分之一強被打回票。體委會競技運動處長何雲光表示，資格不符倒在其次，更多數的選手以為服補充兵役就等於「不當兵」；這是錯誤的觀念。

依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，符合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的國際賽會有奧運會、

亞運會、東亞運、世界正式錦標賽、亞洲正式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青年錦標賽共七種中華代表隊選手，為申請服補充兵役時間的最近一屆。

七種賽會按層級與選手成績表現不同，採三級制。「最高級」為亞運前三名或奧運第一名，在服完二個月的新兵訓練之後，即完成服兵役義務，可申請退伍；第二級為國家列為重點培訓種類

如棒球，選手進入國家訓練中心長期集訓兩年，「列管」一年成績考核及格者，亦可申請退伍；第三級為申請服補充兵役獲准通過，但不符前兩項資格者，自核定之日起，應接受體委會列管五年，期間並得隨時接受國家隊徵召。

何雲光表示，或許選手在了解辦法規定之後，也有可能寧願服二年的普通兵，而不願意選擇列管五年、且接受成績考核的補充兵役嚴格限制。但何雲光也不諱言，體委會不斷向各單項運動協會請託協助研擬成績列管標準，及七種賽會申請優先順序考評，卻僅有不及十二個協會回應，顯見多數協會漠視選手權益。

## 服補充兵役 八選手過關

棒球：徐余偉、高國慶、陽建福

健美：李順交 軟網：謝敏弘、簡安志

排球：鄭孝存、黃顯章

賴清宮／台北報導

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，共4種八位選手獲審通過；另有橄欖球、男壘及足球、棒球等四種共十位選手資格不符被退件。

首批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共十八位，通過審查的有棒球徐余偉、高國慶、陽建福等三位，健美李順交，軟網謝敏弘及簡安志，排球鄭孝存及黃顯章。

不符資格者，棒球葉長龍、高瑋、王宜民等三位仍在學，橄欖球余昌高及鄭志和仍擔任實習老師。上述兩種情況都具緩徵原因。男壘則因非奧運正式競賽種類，蘇致榮因此喪失申請資格。男足則因申請的賽會均屬資格賽與會外賽，層級不夠，王柏旻、楊子龍及葉獻中等三位成為遺珠。

外傳效力美國小聯盟而無法接

受徵召返台參加世界盃中華隊的郭泓志，就是因為役男身份，擔心返台後無法再赴美。體委會表示，郭泓志一旦接受徵召即符合服補充兵役資格，棒球又是國家重點培訓種類，世界盃之後可以再赴美。

